市麻豆區北勢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自行負責。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ř	經歷	政	見	
1			陳朝枝	37 年 8 月 21 日	男	臺南市	無	一、北勢 國小。二 學。三 學 高農土木 科畢。	會客裕。司、員所。里十麻。雖冷匹管廟。建七第八豆	嘉南縣區 大人	做好地方建設。三、爭取 安全。四、里內照明設施 。六、幫助里民解決失業	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二、配合政府 建設經費,改善里內農水路及道路交通 之加強。五、爭取里內老少婦孺之福利 問題。七、里內環境衛生之維護並與警 民皆能過著安和樂利的生活。八、關心 之安全。	
(二選舉中續有布原舉 投资 選投選 4.選 4. 2. 3. 3. 3. 3. 3. 4. 3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提舉持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 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 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 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裁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 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原律民至地方,自接及人、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楊授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離開投票所後票。 《2. 受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離開投票所後票。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算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第一百零九條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程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件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在搜票所或開達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割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不成之機關。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一條,第二甲或第三甲現定者,應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割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至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割銀。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應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割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在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不以上置。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制 第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訓録。 第二十二百萬元以下到銀。 第二十二條第二年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銀。 五十二次工工。 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第二項規定者,成為重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銀。 五十二條第二年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成新運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銀。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與定者,依前項規定,併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與定者,依前項規定,依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署票或能免還法式一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八項規定,處署與其成。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與定者,依前項規定,供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與定者,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軍,可規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軍,可則主第一屆,違於第二屆,違於第三屆一屆一任條第一項之軍,可則主第一屆一任。 第三屆一日十三條第一項之軍,可以立下,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成餘其刑,不位員主,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軍,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後與其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① 紫 松 翠 並 蝬 學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額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縣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印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法 或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召四十六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四十六 罰。。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末遂 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從其規定。 、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請派人員。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屬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權之關選工具。 (小坊青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 是國際人民人類學學,一個人民人人民人人民人人民人人民人人民人人民人人民人人民人民人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													
第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素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 以非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娇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方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 法第47條第1、5、6項: 長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 是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 大橋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 西數黨標章者,其標章。 等,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 提舉公報。	百元以下罰金。 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第一	犯第 犯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 一、	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約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 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 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 員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署。 但前項之罪者,處一年」	U罪後六個月內E 偵查中自白者, 以上七年以下有 或機構,假借捐 一定之行使。 ,行求期約或交	自首者,減輕 減輕其刑; 期徒刑,併 助名義,行	國免除其 因而查獲 科新臺幣 求期約或	其刑;因而至 候選人為正 一百萬元以 交付財物或	E犯或共犯者 人上一千萬元 文其他不正利	,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下罰金: 益,使其團體或機構。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	(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 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 完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	資會職務上所已知域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登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t務部檢舉電話: O 8 O O - O 2 4 - O 9 9

有。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のできるこれを記述して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